**2018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乡村医生是指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2号）文件，和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 （财教【2016】23号）精神，经调查统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公示，2014年-2018年我县符合条件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共计597人，其中2018年中途已有8人死亡，全年应发放资金总额为980580元。因我县财政资金困难，2018年前申报的559人已补助到10月份，共计765900元，还有2个月的补助资金（计152040元）尚未到位，2018年新增的38名人员（计62640元）全部还未到位，因此2018年度老年乡村医生尚未到位资金共计214680元。

**芷江县老年乡村医生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9470727131527496194374 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5 | 两非案件处理件数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合法生育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新生人口性别比例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
| 奖励金投入率 | 7 |  | 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6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